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俊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昇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俊昇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李俊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

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不同，犯罪原因、手段、情節各異，有各該判決附卷可查，兼衡各該判決記載之受刑人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原則等，並審酌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表示：無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